 **深圳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登记/变更申请表**

条码位

征收[2019]04

**温馨提示：填表须知及申请材料见本表背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信息及业务申请部分 | 姓名： 社保电脑号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 申请办理：□灵活就业首次参保登记/□已参保人员申请灵活就业缴费/□延缴登记/□趸缴登记/  □已超龄深户居民只参加医疗保险 / □变更登记 / □恢复参保 / □停交 |
| **一、参保登记部分[**申请参保登记（含已参保人员申请灵活就业缴费）的请完整填写本区域；申请变更登记的，仅需填写发生变更的事项] |
| (1)姓 名 |  | (2)民 族 |  | (3)性 别 | □男 / □女 |
| (4)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(5)户籍类型 | □深圳户籍/□广东省内非深户/□广东省外户籍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6)证件号码： |
| (7)学 历 | □小学及以下/□初中/□中职或高中/□专科或本科/□硕士研究生/□博士研究生 |
| (8)参保险种（请选择） | □职工养老保险 □医疗（含生育医疗）保险（请选择档次）[□一档/□二档/□三档]  |
| (9)入深户时间（深户必填） |  年 月 | (10)当月是否缴费（20日后申请的需选择） | □是/□否 |
| (11)通讯地址 |  | (12)邮编 |  |
| (13)申报工资 元/月 | (14)电子邮箱 |  |
| (15)是否已办理金融社保卡（申领并激活金融社保卡后，金融社保卡将自动作为缴费账号，且不可变更） | □是/□否 |
| (16)缴费银行（第15项选择“是”者无须填写） | □中行/□工行/□建行/□农行/□招行/□交行/□中信银行/□平安银行/□农商银行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17)缴费银行账号（限本人本市，第15项选择“是”者无须填写）： |
| (18) 是否邮寄发票 | □是 / □否 | (19)其他 |
| **二、变更登记部分（申请变更登记填写本区域）**申请以上栏目中第 项登记事项变更（请填写本表“一、参保登记部分”对应事项前的阿拉伯数字，并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在以上栏目对应事项中的空格内。注意：不变更的事项请勿填写）变更的具体理由如下： |
| 声明及签章 | **已超龄深户居民只参加医疗保险，须填写此区域**参保人声明（一）本人 （此处由参保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指印）郑重声明：本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其他地区，没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，且未在其他地区参加医疗保险。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本人将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。 |
| 参保人声明（二）本表填写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/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。参保人签名（单位申报的，需加盖公章）： 20 年 月 日 |
| 社保部门填写部分 | 受理人意见： 20 年 月 日 | 科（站）长意见：20 年 月 日  |
| 分局分管领导意见：20 年 月 日 | 市局分管领导意见：20 年 月 日 |

**一、填表须知**

（一）本表格适用于以下业务：

1.个人缴费（含灵活就业、延缴、趸缴、超龄随迁老人参加医疗保险）人员申请社会保险参保登记

2.个人缴费（含灵活就业、延缴、趸缴、超龄随迁老人参加医疗保险）人员申请社会保险变更登记

（二）本表格由个人在无法网上办结的情况下，先在网上预申请后打印，需由本人签名并加盖指印

（三）每月20日前（含20日）申报的视为当月申报，20日后申报的视为次月申报

（四）如需下载本表格或了解该项业务的进一步信息，请访问社保局官方网站

**二、申请材料（可通过联网信息比对的，网上办结，无需提供材料；无法通过的，网上预申请登记后打印申请表并携带以下材料到受理窗口办理。如无特殊说明，所有材料均只收申请表原件，其余材料验原件并拍照或扫描）**

**（一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**

1. 居民身份证
2. 居民户口本
3. 本人在我市开设的金融社保卡（未办理金融社保卡的，可提供本人在我市开设的银行活期储蓄账户，目前仅限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、交、中信、平安、农商九家银行）
4. 延缴、趸缴人员另需提供个人人事档案
5.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随迁入户本市且在异地没有参加/没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，申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人员，须填写正面《参保人声明（一）》

**（二）社会保险变更登记**

1.姓名变更、证件号码变更（非自然升位）

（1）由于公安部门原因导致登记信息变更的，需提供：

① 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（注意：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，证明需注明原姓名、身份证号与现姓名、身份证号之间的关系，如只更改姓名且在户口本内注明是曾用名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）；

② 身份证

③ 户口本

（2）由于单位申报错误导致登记信息变更的，需提供：

① 身份证；

② 申报错误单位出具的单位证明，加盖该单位公章；

③ 入职登记表、劳动合同、工牌、工资表等其他与变更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（提供单位证明的，无需此项）

2.户籍变更：身份证、户口本

3.身份证号自然升位（该业务自助机、微信等自助渠道可办理）：身份证

4.个人缴费人员缴费银行信息变更(金融社保卡不得变更)

（1）参保人本人在本市中、农、工、建、招、交、中信、平安、农商九家银行中任一银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（不得提供信用卡）

（2）身份证

5.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参保险种、缴费基数等非重要信息变更

身份证